

合同编号：WeibaoJintan2023001

# 政府采购合同 (服务类)

## 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

---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

---

乙方：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签订地：常州市金坛区

---

签订日期：

---

2023 年 04 月 18 日，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，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### 1.2 标的

1.2.1 标的名：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；

1.2.2 标的数：

序号	名称	维护要素	单位	数量	备注
1	设备维护	主设备以及所有辅材维修、更换	个	1906	质保已满五年以上
				752	质保已满三年不满五年
2	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	主设备损坏更换更新以及所有辅材	套		按实际计算

1.2.3 标的质量：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

### 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25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伍万 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设备维护	622,968.75
2	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	627,031.25

总价	1,250,000.00
----	--------------

1.3.1 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1.3.2 设备更新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2。

注：具体包括故障检查排除、例行巡检、故障设备维修更换等过程中产生的，日常维护所需人工费、基本辅材等所有费用；更新损毁设备、线路及迁建等过程中产生的，所需的设备、材料等所有费用。中标单位应当备足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。监控品牌需为大华或海康威视公司产品。

#### 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##### 1.4.1 付款方式：

设备维护费用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作为预付维护费，剩余维护费于合同期满并扣除一年考核扣款后支付。

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：合同期满后，结算时实际更新更换设备按实际数量计算，设备损坏更新更换的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 2《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更新价格清单》中相应设备的中标单价计算，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。

**本项目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**

1.4.2 发票开具方：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4.3 开票方信息：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；注册地址：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；注册电话：0519-86319805；纳税人登记号：91320412576718568C；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常州武进支行；开户账号：13152000000040470。

1.4.4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##### 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履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

1.5.2 履行地：金坛区；

1.5.3 履行方式：维护服务。

1.5.4 维护服务要求：

1.5.4.1 维护工作包括故障检查排除、设备迁移、例行巡检、故障设备维修。其中监控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新更换。

1.5.4.2 设备更换要求，应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如发生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，选择替换监控、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，满足 GB28181-2016 国标，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。中标单位可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。（说明监控品牌：大华、或者海康）

1.5.4.3 本项目维护完好率必须保证 95%以上，金坛分局科信大队按照《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3）进行考核。

1.5.4.4 对安装在建筑体以外无防雷保护的技防监控，需按 GB50057 要求补建避雷保护装置，补建费用包含在维护费中。

1.5.4.5 针对周边无警示标志的技防设施，需增设相关警示标志，同时每台设备、杆件需增设铭牌，铭牌内容需符合公安规范要求，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辅材费用中。

1.5.4.6 项目产生用传输费、电费由公安分局另行核算。

1.5.4.7 维护施工需符合相关国标以及公安要求规范。

1.5.4.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中标单位立即开展相关维护工作。1 个月后，金坛分局科信部门正式按照《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3）相关规定，

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。

1.5.4.9 维护期满后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、网络，并符合原标书要求。

## 1.6 双方责任

1.6.1 甲方的责任：

1.6.1.1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；如因交通事故发生设备损坏，乙方先行修复后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向肇事方索赔。

1.6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；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，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。

1.6.2 乙方的责任：

1.6.2.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维护工作。

1.6.2.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如发生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，选择替换监控、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，满足 GB28181-2016 国标，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。更换的新设备质保 5 年，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。

1.6.2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维护计划方案。

1.6.2.4 如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设备损坏，乙方应先行进行设备修复。

1.6.2.5 在服务期间内，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。

## 1.7 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.7.1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1.7.2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；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，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。

1.7.3 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1.7.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（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）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逾期违约金。

1.7.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 1.8 其他

1.8.1 合同有效期 1 年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。

1.8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办理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8.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.8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